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是	29,055,000	2018年02月02日	2018年11月2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88%
东塑集团	是	4,100,000	2018年06月14日	2018年11月2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7%
东塑集团	是	5,000,000	2018年06月20日	2018年11月2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8%
东塑集团	是	3,000,000	2018年10月17日	2018年11月2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1%
合计	--	41,155,000	--	--	--	9.7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2,586,0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8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6,810,999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.97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3、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客户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